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17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98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9884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09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家長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109年11月10日仁小輔字第1090005451號函暨臺中市109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E棟2F圖書室(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0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錄取名額80名，額滿為止。

1、本市有意願參加研習之國中小家長均可報名參加(以中輟生家庭、隔代教養家庭、新住民家庭、單親家庭、原住民家庭等為優先對象)。

2、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志工，請各校遴薦對「生命教育

輔導室 收文:109/11/13



1090005220

有附件

及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」具備輔導熱忱之志工。

3、如教師具家長身分並有意參加，請核予公假，惟課務需自行調整。

三、請於109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大仁國小輔導室丁鵬瑩主任(liyingvick@gmail.com)完成報名，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報名完成。

四、為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參加人員請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，並於活動期間配戴口罩、配合體溫量測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如有身體不適應避免出席，以維護當日出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。

五、本案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西屯區大仁國小丁鵬瑩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4) 23134545分機74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